

北大附中实验学校

2020—2021 学年度毕业年级海淀区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评选工作方案

为贯彻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引导广大中小学生立志做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团教工委拟开展 2020-2021 学年“海淀区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海淀区教育系统优秀共青团员”评选表彰工作。依据海淀区团教工委对此项工作的部署，我校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王铮 副组长：陈伟聪、张立剑、闫温梅

成员：高日冉、冯璐、王梦怡

二、评选办法：

1. “海淀区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：在班主任的指导下，班委会组织学生对候选人进行投票，当场公布投票情况，并将投票情况报送年级组，由年级组进行综合评议后，上报学校处、校团委审议，并报校务会最终确定。

2. “海淀区优秀共青团员”的评选：校团委老师组织学生对候选人进行投票，当场公布投票情况，并将投票情况上报学生处、校团委审议，并报校务会最终确定。

3. 评选出的推荐人名单将在校内显著位置公示 3 天。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可向校评选工作小组提出，由校领导小组受理审核。

三、评选范围：我校初三年级学生。

四、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海淀区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

爱学习、爱劳动、爱祖国，具有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优良品德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模范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和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。有服务他人、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，在志愿服务和实践活动中达到学业要求，表现突出。品德行为表现获得同学、教师、家长和社区的好评。学习勤奋，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，较好地掌握各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。善于思考，能将所学知识应用到生活和实践中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。学科学年总评成绩优良。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有良好的生活习惯。身心健康，有坚强的意志品质，承受挫折的能力较强。体育课成绩优良并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优良等级（注：优良和优秀的分值是不同的，此处为优良，优良包含两层含义：一是体育课成绩优良；二是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测试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）。残疾学生（须持有中华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证）能努

力参加力所能及的体育锻炼。在此基础上，热心社会工作，责任心强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，能主动为同学们服务，在所从事的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。**参评海淀区优秀学生干部，必须是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。**

(二) 海淀区教育系统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

作为共青团员，爱学习、爱劳动、爱祖国，具有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优良品德，自觉接受团组织的领导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人生观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模范遵守团的章程，认真履行团员义务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公民素养。团组织观念强，团员意识强，体现团员先进性，广泛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团组织规定的活动，自觉维护团组织权益，以身作则，作风优良，敢于树立正气，认真完成党、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。积极投身学校社团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公益活动，达到学业要求，获得同学、教师、家长和社会的好评。学习成绩优良，身心素质发展良好。**必须是校级优秀共青团员。**

附：北大附中实验学校评选工作时间表

1月12日：成立校评选领导小组，制定校评选工作方案。

1月20日--26日：在校内及校园网上公示评选条件，各班进行动员、评选。

1月27--29日：校评审小组审核名单并在校内显著位置公示三天。

1月30日-2月1日：组织学生填表、审核。

3月4日：上报区里。

北大附中实验学校 学生处

2021.1.12

**提示：本方案已经放到校园网上，家长朋友可以通过校园网进行了解。
不解之处可以向校学生处进行咨询。**